

关于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永康500MW风电项目新建33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永康500MW风电项目新建33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（大唐中卫投〔2025〕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永康500MW风电项目新建33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2505-640502-04-01-338539）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境内，工程包括以下两部分：

（一）永康330千伏升压站新建工程：新建330千伏户外升压站1座，主变压器2×250兆伏安，330千伏出线间隔2回，35千伏出线间隔20回，每台主变装设2×（±45兆乏）SVG无功补

偿装置（含电抗器）。

（二）永康～天都山 33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长 1×6.3 千米+ 2×4.5 千米，采用单、双回路铁塔架设，共建杆塔 29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16075.4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3.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83%。在落实《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永康 500MW 风电项目新建 33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升压站、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升压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升压站应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，满足相关标准用作厂区杂水利用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

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本工程线路距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150 米，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，禁止施工车辆、人员进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六）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高空作业等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验收的程序和内容，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，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 5 年

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
